



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部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幼兒保育二技彰化學分專班

本校幼兒保育系擁有最完整的教保員培育體系，以及幼教產業特色課程，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幼兒創意產業課程、幼兒美感課程、托育人員訓練班等，適合未來欲就讀幼兒保育二技並取得教保員資格者學分先修。

幼兒社會能力輔導

幼兒自然科學

114

總共8學分

幼兒遊戲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 上課期間：115年3月7日至115年7月4日
(每週六 9:00-16:15)

■ 上課地點：510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學分費用：共新台幣11,932元整(含冷氣、場地、學雜費等)



線上報名

■ 連絡電話：04-23895637 黃老師

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部 課程規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保育二技彰化學分專班」

- 一、課程特色：本校幼兒保育系擁有最完整的教保員培育體系，以及幼教產業特色課程，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幼兒創意產業課程、幼兒美感課程、托育人員訓練班。
- 二、師資：本校幼兒保育系7名專任教師，皆具有博士學位，且為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 三、上課地點：510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103號(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四、學分費用：8學分共新台幣 11,932 元整(含場地費、冷氣費、學雜費)
- 五、上課期間：115年3月7日至115年7月4日 (每週六 9:00-16:15)
- 六、申請資格符合以下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學歷(不限科系)
 - (二)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具報考二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同等學力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如附件)。

七、課程修課規劃：

| 學年度 | 主修科目 | 學分數 |
|---------|----------|-----|
| 114 (二) | 幼兒社會能力輔導 | 2學分 |
| 114 (二) | 幼兒遊戲 | 2學分 |
| 114 (二) | 幼兒自然科學 | 2學分 |
| 114 (二) |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 2學分 |

八、報名方式：

- (一) 寄送報名表與相關資料至 408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部)收
- (二) 線上填報請至嶺東科大推廣教育部官網
<https://forms.gle/24mgMUxMyDwtyp9d6>或掃QR Code。



- 請務必加入Line群組以接收繳費資訊及最新消息。
- 本班招收限額40名，依報名順序錄取名額。
- 連絡電話:嶺東科大推廣教育部 04-23895637 黃老師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嶺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
幼兒保育二技彰化學分專班 學員報名表**

學分班學號： 班別：嶺東推廣教育部幼兒保育二技彰化學分專班 報名序號：
 學員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場報名 通訊報名 (收件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血型 | 型 | 黏貼照片一張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生 日 | 年 月 日出生 | | | 請貼1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浮貼一張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 | |
| 聯 絡 電 話 | (住)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 (公) | () | | E-mail : | | | | | | |
| 聯 絡 地 址 | | □□□ | | | | | | | | |
| 服 務 機 構 | | | | 職 稱 | | | | | | |
| 緊 急 聯 絡 人 | | | | 電 話 | 家用 | | | 關係 | | |
| | | | | 行動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力) | | 校名： | | 科系： | | | 年 月 畢/肄業 | | | |
| 選 讀 系 | | 選 讀 科 目 | | 學 分 數 | | 上課時間 (請勿衝堂) | | | | |
| 幼兒保育二技 | | 幼兒社會能力輔導 | | 2 | | 星期六 , 第 節 | | | | |
| 幼兒保育二技 | | 幼兒遊戲 | | 2 | | 星期六 , 第 節 | | | | |
| 幼兒保育二技 | | 幼兒自然科學 | | 2 | | 星期六 , 第 節 | | | | |
| 幼兒保育二技 | |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 | 2 | | 星期六 , 第 節 | | | | |
| | | | | | | 星期 , 第 節 | | | | |
| | | | | | | 星期 , 第 節 | | | | |
| | | | | | | 星期 , 第 節 | | | | |
| 小 計 | | 共選讀學分班 4 科目 8 學分 | | 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學士、副學士學分班每學期最多累計選讀18學分。 | | | | | | |
| 學 雜 費 明 細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業類1,339元×8學分+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220元=11,932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1,443元×__學分+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220元=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職系學分班1,525元×__學分+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220元=__元。 | | | | | | | | |
| | | 總 計 |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元) | | | | | | |

- 一、本報名表資料均為屬實，若資料不實、報名已超額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時，學校得拒絕本人之報名申請。
 二、本人已仔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並已符合嶺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報名資格，瞭解學校以報名證件是否齊備及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優先錄取，以及報名繳費後不得任意申請退選及退費之規定。
 三、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報名資訊來源：_____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明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舊學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1吋照片2張(1張貼牢報名表，1張浮貼) | | | |
| 學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承 辦 人 | | 推 廣 教 育 部 主 任 | | 敬 會 系 主 任 / 所 長 | |
|-------|--|------------------|--|--------------------|--|